

# 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(99 年 11 月)行政會議紀錄

(99 年 11 月 8 日核定，經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確認)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點 1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鎮台

出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王超弘總務長、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楊奕華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邱永和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丁原基館長、何希慧主任、林遵遠主任、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吳添福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、陳啟峰主任。

列席：各學系主任(含語言中心、學程、進修學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)

記錄：莊琬琳專員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修正通過。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

伍、主席報告

陸、報告事項

**研務長：**

1. 本校 100 年校務評鑑日期為明年 5 月 16 日~17 日，明年 2 月 28 日前需繳交本校自評報告書，今年 12 月 2 日~3 日辦理本校校務自評，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。
2. 11 月 5 日國科會將至本校查核憑證，中文系、政治系、日文系、微生物系、經濟系 5 位老師將接受查核。

**法學院院長：**

本院法律學系辯論隊榮獲「2010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」全國亞軍。

**商學院院長：**

商學院通過 AACSB(國際商管認證中心)前導認證，後續將進行正式認證程序。

**人事室主任：**

有關私校教職員自公保轉投勞保一案，因涉及層面複雜，已知將不會轉為勞保，只在公保內做調整，目前的進度是草案已送考試院審議，之後將再送立法院審議。此外，立法委員洪秀柱於 10 月 22 日亦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版本，本案有新的進展，將隨時報告。

**圖書館館長：**

圖書館電梯工程已近完工，外掛的電梯與圖書館渾然天成，圖書館同仁感謝校長及總務長所帶領團隊的努力與辛勞。

**教學資源中心主任：**

1. 預定 11 月中旬將至教育部做教學卓越計畫簡報。
2. 11 月 18 日高教評鑑中心舉辦「學生學習成效與評鑑工作坊」，建請研務長派員參加。
3. 11 月 18 日本校辦理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」。

**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：**

東吳通識週活動已順利完成，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。

**體育室主任：**

報告 99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體適能檢測計畫，請各位師長支持並鼓勵同仁參加檢測。

**軍訓室主任：**

1. 彰化縣警局證實，本校去年 9 月 25 日所發生之失竊案，為上個月所逮捕之張姓慣竊所為，有關本案之處理過程請參閱附件，校安中心正協調警方向嫌犯求償。此外，校園失竊案發生後，校安中心也檢討及加強校園內防竊措施，透過各種管道持續做宣導，請同仁注意辦公室安全，不要放置貴重物品，下班時確定門窗已上鎖。
2. 這幾年破獲校園失竊案，幸有賴本校良好的監錄設備，拍攝清楚嫌犯影像提供予警方辦案，校安中心將與總務處會勘兩校區各大樓，於必要處再增設監錄設備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完成編撰《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初稿）》，敬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賈凱傑主任秘書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有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係依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高(四)字第 0990006478D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順利完成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編撰期間曾舉辦說明會，並多次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及顧問會議。
- 三、各單位規劃及撰寫內控作業期間，均先請顧問協助指導及審閱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內容，於第一版之單位初稿完成後，再由顧問分組進行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交叉審查，審查意見交還各單位據以修正，以期減少內控制度之疏漏，未來得正確妥善執行內控稽核作業。
- 四、依照原訂規劃期程，目前已彙整各單位「內部控制」作業，編撰完成《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初稿）》。
- 五、依教育部規定各校內控制度應於本（99）年 12 月 6 日前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審議程序部份，由於教育部未有規定，乃依各項會議時間，提請 10 月 25 日業務會報以及本次行政會議討論，並配合本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，於 11 月 12 日提請董事會議審議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備查。
- 八、檢附教育部函如附件以及《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初稿）》（會場敬備初稿紙本一套傳閱）。

**決議：通過。**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散會（下午 3 時）

98 年 9 月 25 日第一教研大樓竊案偵辦處理情形		
案 情 概 要	偵 辦 處 理 情 形	備 考
<p>1. 9 月 25 日概於早晨 0630 - 0700 時，第一教研大樓三個院、系秘書辦公室遭竊賊侵入偷竊，計失竊現金 22 萬餘元。</p> <p>2. 校安中心接獲通報，立即前往現場勘察，同時向警方報案，會同警方完成清查、採驗作業。</p>	<p>1. 經檢視監錄影帶，擷取竊嫌照片公佈與提供警方偵辦。校安中心持續與警方密切聯繫，並檢討加強校園防竊措施。</p> <p>2. 99 年 10 月 19 日據媒體報導與教育部通報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逮捕一名張姓慣竊嫌犯，涉及多起縣市政府及大學校院竊案，經比對照片極為相似，本校即主動與彰化分局、士林分局連繫，並要求儘快查證。</p> <p>3. 11 月 1 日再次與彰化分局承辦員警連繫，據稱張姓嫌犯已承認本校之竊案，承辦員警預於近日到校約詢被害人與製作筆錄。校安中心將協助續與警、檢方協調求償事宜。</p>	<p>失竊當事人：</p> <p>1. 外語學院陳盈盈秘書</p> <p>2. 日文系郭玟圻助教</p> <p>3. 日文系吳雨諤助教</p> <p>4. 物理系徐小燕秘書</p>